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旗山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旗小字第147號

原　　告　鍾富文

被　　告　張文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00元。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13日委由被告在其住所處興建鐵皮屋工程（下稱系爭合約），並支付新臺幣（下同）8,000元作為訂金，然被告遲未履行，故請求被告返還8,000元訂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簽訂系爭合約及收受訂金8,000元後，迄未依約履行等情，業據提出系爭合約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稽之該契約內容，與原告之主張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按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民法第249條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交付8,000元之目

的，在於確保系爭合約之履行，性質上屬民法第249條所稱之定金。又原告已於民國115年5月許就系爭合約一事向高雄市美濃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經通知未到場，致調解不成立（見本院卷第13頁）。原告提起本訴後，被告經合法通知，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以書狀表示願意履行。審酌被告收受定金迄今已逾1年，且經原告聲請調解及起訴狀繕本送達催告後，仍未施作，堪認系爭合約已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而不能履行。是以，原告得依上揭規定請求被告加倍返還定金16,000元，其僅請求返還8,000元，未逾得請求之範圍，應予准許。

五、本件乃因小額事件涉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朱翊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張家祐